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7 號 22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u>頁次</u>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選舉事項.....	4
三、其他議案.....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 附錄	
一、公司章程.....	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2
三、董事選舉辦法.....	21
四、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6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壹、 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 主席致詞

參、 討論事項

肆、 選舉事項

伍、 其他議案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7 號 22 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初次上櫃前對外公開承銷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四、選舉事項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五、其他議案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做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申請上櫃後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依證交法第 28-1 條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案擬提請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全權決定並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核准發行後訂定股款繳納期間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五、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之必要，暨上櫃前公開承銷有任何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自行判斷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有利之行為。
- 六、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前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基於 IPO 規劃，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本次股東臨時會完成時解任。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自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29 日止，任期均為 3 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自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三、本次選任獨立董事 3 人，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由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 四、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數
董事	呂寶麟	台灣大學國企所	龍馬文創(股)公司董事	-
董事	大宇資訊(股)公司	-	-	7,755,955
	代表人：連建欽	元智大學資工所	安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董事	大宇資訊(股)公司	-	-	7,755,955
	代表人：莊仁川	淡江大學會計系	大宇資訊(股)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
董事	大宇資訊(股)公司	-	-	7,755,955
	代表人：林惠貞	世新大學法律研究所	大宇資訊(股)公司副總經理	-
獨立董事	陳威勳	美國加州克萊蒙大學研究所 MBA in Finance 政治大學國貿系	First securities (HK) limited 19 號牌負責人 CSC securities(HK) limited 149 號牌負責人 KGI Bank 交易室 VP	-
獨立董事	高煥堂	美國科羅拉多州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台灣長庚大學教授 銘傳大學教授 台灣 AIC(AI+IC)產業聯盟主席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	許書祥	東吳大學會計系 中華民國會計師	祥盛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財務總監	

五、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 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二、為配合公司整體業務發展需求，擬提請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相關解除新任競業禁止之職務明細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兼任職務
董事長	呂寶麟	龍馬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使馬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龍馬知識產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環島跳島體育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小貓巴克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義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天使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連建欽	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長(Array Holdings for APGFIII Fund LPs 法人代表)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英屬開曼群島商 ARRAY INC.法人代表) 塞席爾商銀源控股有限公司台灣負責人
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仁川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惠貞	順立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摩爾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高煥堂	台灣長庚大學教授 銘傳大學教授 台灣 AIC(AI+IC)產業聯盟主席
獨立董事	陳威勳	First secutities (HK) limited 19 號牌負責人
獨立董事	許書祥	祥盛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公司章程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RED SUNRISE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五.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六.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J302010 通訊稿業
- 九.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十.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十一.J903020 登山嚮導業
- 十二.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三.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四.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十五.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七.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九.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二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二.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三.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二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五.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九.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三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一.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三十二.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三十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三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三十五.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三十六.JE01010 租賃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得對外保證，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玖仟萬元整，分為參仟玖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得保留新台幣參仟玖佰萬元整，分為參佰玖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時使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或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一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票登錄與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選任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替代監察人職務。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法定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及監察人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另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公司得另外制定頒布員工激勵制度以獎勵員工。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並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發放之提撥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六日。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寶麟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作業內容

一、股東會召集與會議通知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三)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四)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五)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六)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七)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

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八)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九)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十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2. 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二、委託書

- (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地點及時間

- (一)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四、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五)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五、主席及代理人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六、錄音錄影存證

- (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四)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五)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七、股數計算

- (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導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 (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四)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五)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八、議程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九、股東發言

- (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三條第九項第一款至第三條第九項第五款規定。
- (八)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表決權計算

- (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行使表決權

- (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股票興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

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一)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二)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二、選舉

-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三、議事錄

-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四、其他

- (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四條 秩序維持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五條 會議中止與續行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六條 視訊股東會相關事項

- 一、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二、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三、斷訊之處理

- (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 發生前款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 依第二款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 依第二款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款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 本公司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四、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訂定日期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三 董事選舉辦法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13 年 4 月 16 股東會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獨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第五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五、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六、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七、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本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之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前項所稱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

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董事(含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二、由董事會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含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二。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對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七條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選舉權數較高者皆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時，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一席，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定之。

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本辦法第三條或第四條之情形致應予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十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二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三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四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名稱或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名稱或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九、其他違反法令、章程及相關規定者。

第十五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書。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54,5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5,450,000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5%、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 1.5%。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5 月 1 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

職稱	姓名	持股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呂寶麟	0	0
董事	和善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宇田	228,000	1.48
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仁川	7,755,955	50.20
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連建欽	7,755,955	50.20
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惠貞	7,755,955	50.20
董事合計		7,983,955	51.68
監察人	謝淑津	0	0
監察人	陳彥如	0	0
監察人合計		0	0